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彌迦書 (15) 彌迦看到周圍的社會腐化。統治者要求人獻禮，執法人收賄賂，腐化墮落無處不在。但神應許百姓說，祂要將他們領出黑暗，進入祂的光明之中。到那時候，人們就會讚美神的大信實 (彌 6:12-7:3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彌迦書 6:9-11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 6:12-7:3 的內容。

讀罷彌迦書 6:9-11 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說：“以色列百姓犯了這麼多的罪，難怪神的審判會臨到他們。”在古代耶路撒冷，集市的日期是喧鬧和繁忙的。居住在城裡的商人會作好準備，整天忙於作買賣，而鄉下人將要成群結隊從他們鄉村的居所來到城裡。貨物將有賣有買，而小農民將出售他們的土產，或用這些土產交換簡單的鄉村生活必需品。城市的街道會十分擁擠，假如那時也有收銀機，一定會整天響個不停。這是一個做買賣的日子，一個忙碌的日子。

就在這樣的日子裡，先知彌迦宣講了這段簡短而有力的資訊。他熟悉這個城市，這是他當時的居所，但是他也熟悉自己的老家，以及在老家的誠實農民和勞動者。彌迦明白，耶路撒冷集市的日期對當地的經濟和那裡人民的生計是重要的，但這也是一個特殊的日子，無恥商人可能在這一天為他們自己非法謀利。因為集市的日期是有錢的人變得更為富有的好機會，卻也是軟弱、單純者受到剝削的時間。

因此，對在城裡做買賣集會的人，彌迦宣講從神而來的信息。他以先知的身份，直接宣講神的行動；他的話是向猶大“支派和聚會”講的，也就是所有猶大的百姓，包括耶路撒冷居民以及居住在鄉村的，凡聚集在城裡做生意的人，他都一樣對他們講說。正像其他這一類的神諭，先知的資訊包含兩個基本部分：首先，他指出在聽眾中存在那麼多的罪孽；其次，他宣告從神而來的一句審判的話。

商業就其本身不是一種壞的活動，但人的本性，使這種人類最基本之一的交往形式很容易被濫用。精明的商人可賺取大量的財富，但是彌迦將這些在耶路撒冷賺得的錢財描述為“非義之財”。人們使用各種陰謀詭計，只為得到不義的利益。稱量的秤被改裝過，這樣，商人可以從農民買到更多貨物而少付錢。在商人袋中的稱量法碼標明“十六安士”（或古時的相等重量），可以重於或者輕於實際的重量，視乎商人是買家或者賣家而定。如果顧客埋怨，有錢的商人則會威脅採用暴力。而老實做生意的最基本原則就是：貨真價實！這一基本原則早已被拋棄；如果說謊能幫助賺錢，那麼說謊就成為那天的規則。

彌迦書 6:12 說：“城裡的富戶滿行強暴；其中的居民也說謊言，口中的舌頭是詭詐的。”

有錢人充滿了暴力，還要說謊。他們會欺騙，你不能相信他們。這不也是今天的光景嗎？我們居住在這塊美好的土地上，不就是這樣的嗎？我們不能相信媒體，不能相信政客，也很難相信商人說的話。我們大多數人都是小人物，已經很難分辨誰可以相信了。彌迦時代的以色列國就是這樣，神不喜悅這種事。這就是以色列國會衰敗、神的審判要臨到他們的其中一個

原因。在彌迦的時代，北國以色列的情況使得神的審判臨到他們。雖然他們是神所揀選的百姓，是神所揀選的國家，但是因著他們所犯下的滔天罪行，神的審判要臨到他們。

這節經文描述的是耶路撒冷城裡的富戶，包括王室、軍事領袖，以及地主。行強暴和說謊言這一對相互呼應的詞顯示，富戶們將律法扭曲為對己身有利的工具，並藉以欺凌軟弱無權勢的百姓。有學者指出：“法庭應該是保障他們免於受不義的地方。”還有學者則在自己的著作中這樣寫道：“對我們而言，不公義傷害了人們的福祉；對先知而言，不公義是對於生存致命的一擊。對我們來說，不公義是一則插曲；對他們來說，不公義是一場災難，是對世界的威脅。”

城裡的暴發戶不以正當的方法獲得財利，是行強暴的惡人。“強暴”的原意為“不法”，他們違反律法，破壞以色列社會的秩序。他們屈枉正直、行賄賂、控制司法行政的情形，正如彌迦書 2:2、2:8、3:2，以及 3:11 所說的。他們的惡行足以影響一般的居民，因為普通人既受不法所困惑，也學會了這種投機取巧的勾當。詭詐虛謊的事可能是司空見慣的事。強暴與詭詐，破壞了人們的關係，彼此在猜忌與懷疑的情況中，沒有信託互尊的態度。這樣玩弄權術的人更多，欺騙的事必增加。以假亂真的情形使人無法辨認，是非不分，更使人無所適從，莫衷一是。社會的結構必無法維持、瀕臨瓦解。

先知彌迦在這裡提到的強暴與謊言，都是法律的用語，尤其兩者相提並論，更專指犯法的罪狀。詩篇 27:12 記載詩人禱告說：“求你不要把我交給敵人，遂其所願；因為妄作見證的和口吐凶言的，起來攻擊我。”“凶言”與“攻擊”是相同的用詞，這更看出先知指責的語句帶有相當嚴重的成分。

彌迦書 6:13 說：“因此，我擊打你，使你的傷痕甚重，使你因你的罪惡荒涼。”

神的意思是：“我先要拿走你們的油，還不只如此，你們會看到在我結束審判之前，還有缺乏。”

先知彌迦預言神將對以色列的懲戒。神按公義的法則治理萬物，所以弄虛做假得到的財富不會長久，用罪惡得到的幸福和平安必然隱藏著痛苦。對那些不付出誠實的汗水、整天異想天開的人，神就給他們心靈的痛苦和空虛。

罪惡帶來毀滅，而那些殘暴的富有人因罪而招致疾病、荒涼、虛弱、不滿和沮喪。神不准許他們享受從欺詐中得來的東西。稍後，彌迦在 6:16 提及暗利的惡習，這極可能是指暗利王提倡所拜祭的偶像。列王紀上 16:25-26 記載：“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。因他行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，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，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—以色列神的怒氣。”

彌迦書 6:14 說：“你要吃，卻吃不飽；你的虛弱必顯在你中間。你必挪去，卻不得救護；所救護的，我必交給刀劍。”

神的意思是：“你們再也不能享受過去所享受的，你們會失去這些福氣。缺乏和饑荒將會來到。即使你們想把財富轉移到安全之地，也沒有用，因為敵人會搶走。”

彌迦書 6:15 說：“你必撒種，卻不得收割；踹橄欖，卻不得油抹身；踹葡萄，卻不得酒喝。”

這些對於貧瘠和破壞的咒詛，近似於埃及的破碎陶器上咒詛文獻，以及墳墓中棺材上所記錄。這些代表神對以色列違反聖約的公平審判。其他幾位先知也使用過這種“徒勞無益”的咒詛，來表達對於某些行動必然失敗的威嚇。如何西阿書 4:10 說：“他們吃，卻不得飽；行淫，而不得立後；因為他們離棄耶和華，不遵他的命。”西番雅書 1:13 說：“他們的財寶必成為掠物；他們的房屋必變為荒場。他們必建造房，卻不得住在其內；栽種葡萄園，卻不得喝所出的酒。”

敵人會將以色列百姓從他們的地上帶走，把他們擄到亞述去。神要懲罰他們，但是神會慢慢地懲罰他們。當然神是要給他們機會，讓他們可以回轉歸向神。先知彌迦在下一章會清楚宣告，只要他們願意回轉歸向神，神隨時都願意赦免他們的罪。但是他們必須回轉歸向神，因為神要審判罪惡。以色列百姓只是在表面上遵守宗教儀式，他們的心卻遠離神。他們用不誠實的手段做生意，他們的生活不潔淨，他們用暴力對待人，口中滿了謊言和欺騙。他們犯了很多重大的罪。神不會祝福做這種壞事的國家。

彌迦書 6:16 說：“因為你守暗利的惡規，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，順從他們的計謀；因此，我必使你荒涼，使你的居民令人嗤笑，你們也必擔當我民的羞辱。”

這時候，剛讀彌迦書的人或許會問：“誰是暗利，誰是亞哈？我從來沒聽過這兩個人。為什麼神要提到他們呢？”我們會問這樣的問題，表示我們要用不同的方式研讀舊約聖經。很多年前，我認為這種方式最有說服力。我的建議是：當你讀舊約歷史書的時候，你可以同時閱讀與歷史書同一時期的先知書，或其他書卷。例如：當你讀彌迦書時，你也可以同時閱讀南國猶大王希西家統治時期的歷史記錄，以及北國以色列王亞哈和耶洗別統治時期的歷史記錄。如果你同時也讀與先知書同一個時期的歷史書，那麼你就會對當時的情況有全面性的瞭解。如果我們看列王紀上這卷歷史書，然後再看彌迦書的這節經文，我們就能得到亮光。

根據列王紀下 13:2 和 13:11 的記載，“暗利的惡規”，如同“耶羅波安的罪”常被用來形容國王的邪惡，暗利與亞哈的名字也作為統治者犯下拜偶像之罪的標籤。暗利王朝隨著撒迦利亞的死，結束於主前 753 年，只比彌迦早了一代。暗利和亞哈是以色列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偶像崇拜者。他們更是利用自己的權利施行暴政，甚至強迫百姓崇拜偶像的罪魁禍首。

暗利是北國以色列的王，他是北國中最壞的君王之一。暗利與心利，以及提比尼，都是王位的競爭者，一直到心利和提比尼死了之後，暗利篡位，成為了北國以色列的王。列王紀上 16:24 記載：“暗利用二他連得銀子向撒瑪買了撒馬利亞山，在山上造城，就按著山的原主撒瑪的名，給所造的城起名叫撒馬利亞。”直到今天，那個城都叫撒馬利亞，這個城現在已經成為廢墟了。但是，暗利並不是發展那個城市的人。暗利死了以後，亞哈接續作王。列王紀上 16:28-30 記載：“暗利與他列祖同睡，葬在撒馬利亞。他兒子亞哈接續他作王。猶大王亞撒三十八年，暗利的兒子亞哈登基作了以色列王。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馬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。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，”我告訴你，亞哈能這麼做的其中一個原因，是他的妻子耶洗別幫了大忙。根據列王紀上 16:31 的記載，亞哈“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；他還以為輕，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，去事奉敬拜巴力，”亞哈和耶洗別讓以色列人去拜巴力了。以色列民不遵守神所頒佈的法規，反而遵行暗利和亞哈的惡規。他們拒絕神的道，順從自己的計謀。在彌迦的時代，幾乎是二百年之後。當年的惡行所帶來的效果和影響力，終於顯現出來了。彌迦提出神對政府的理念和原

則，都是很好的。求主讓我們國家能接受這些原則，使國家興盛、百姓蒙福。

在彌迦書 7:1-9，先知彌迦承認神對以色列的指責是合理的。神對以色列的指控感動了先知的心。彌迦是有感情的，他被神感動，又擔心快要臨到百姓的審判。因此在這段經文中，我們可以看到：憂傷的獨白、苦難的故事，以及濃厚的悲傷和哀痛。

彌迦書 7:1 說：“哀哉！我（或譯：以色列）好像夏天的果子已被收盡，又像摘了葡萄所剩下的，沒有一掛可吃的；我心羨慕初熟的無花果。”

彌迦在這裡代以色列人向神祈求。城中虔誠正直的人已滅盡，四處充斥著暴行和謀殺。這樣悲涼的光景，就好像採摘後的葡萄園，已沒有一掛葡萄可吃。

彌迦在 7 章開篇就抒發了他個人的感受，他說：“哀哉！”與先知耶利米一樣，彌迦不僅表達個人的感受，也被神藉著他所傳的信息感動了。先知因被神的話深深感動而悲哀，他覺得自己失去了喜悅。他說：“我好像夏天的果子已被收盡，又像摘了葡萄所剩下的，沒有一掛可吃的；我心羨慕初熟的無花果。”請注意，聖經中的葡萄樹象徵以色列國。關於這一點，與彌迦同一個時代的先知以賽亞有很詳細的論述，以賽亞書 5 章說得很清楚：以色列是葡萄樹，葡萄樹就是以色列。彌迦對著他的國家說：“我要尋找一掛好葡萄，卻找不到。我渴望初熟的無花果，卻看不到。葡萄樹還沒有結果子。”

現在，彌迦要講細節了。

彌迦書 7:2 說：“地上虔誠人滅盡；世間沒有正直人；各人埋伏，要殺人流血，都用網羅獵取弟兄。”

走在各國大城市的街上並不安全，到處都有目無法紀的人。似乎虔誠人已經絕跡了；可是還是有很多好人。我相信在以色列還是有很多虔誠人，彌迦在這裡只是就一般的狀況而說的。虔誠人不多，他們在民眾中並不是佔大多數的。彌迦說：“地上虔誠人滅盡；”

彌迦在這節經文提到“用網羅獵取”的現象。捕鳥與捉魚是當時一般人狩獵的方式，因為只需要網子與陷阱。埃及墳墓壁畫中描繪以網子捕鳥，而蘇美文字中，代表狩獵的字就是以網的形狀表意，網子的歷史悠久由此可見。以賽亞書 51:20 描述使用網子，或許是以網陣來圍捕羚羊，可能由幾位驅趕獵物的人將其趕入陷阱中。當時確實是無法無天的時代，每個人既是獵人，又是獵物。詩篇 10:9 說：“他埋伏在暗地，如獅子蹲在洞中。他埋伏，要擄去困苦人；他拉網，就把困苦人擄去。”

彌迦書 7:3 說：“他們雙手作惡；君王徇情面，審判官要賄賂；位分大的吐出惡意，都彼此結聯行惡。”

“他們雙手作惡；”這意味著他們不僅做一些壞事，而且盡情地行惡。行惡使他們忙碌起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